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2024〕7号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住建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暗察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整改的通知》工作安排，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办〔2023〕56号），贯彻落实住建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建设工程产权所有人、使用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公司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住建系统消防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见行见效，严把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关，全面加强全市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工

作，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当前严峻形势，坚决扛牢消防安全政治重任

住建领域作为全社会经济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在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下，必须清醒认识到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深刻把握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扛起维护消防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结合我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属各有关单位（科室）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扛牢消防安全重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消防安全工作取得实效，为我市的安全生产与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住建领域消防安全事故

（一）切实履行好住建主管部门消防监管职责。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办〔2023〕56号）要求，聚焦住建领域内重点消防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1.负责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依法对建设工程存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等违法行为处理（因机构改革没有行政执法权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及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3.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业主大会决定，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负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负责加强建设工程及建筑工地临时性用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禁办公和居住场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等建筑材料。

（二）做好本单位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以及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所在单位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疏散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全体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办公区域要做到每日防火巡查并存档巡查记录备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设置影响逃生

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消防安全责任追究

要严格落实省、市消防安全相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循工作纪律，并深刻理解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现场检查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对因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工作中涉及建设工程消防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附件：《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暗察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整改的通知》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暗查暗访 发现问题隐患对照整改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函》（安委办函〔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抓好对照整改。

一、高度重视，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逐渐进入满负荷状态，这一时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警惕，加强安全风险研判，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隐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国务院安委办发函内容传达至本县区、本行业有关部门和企业，对照指出的社会单位消防、特种作业人员、外包外租和农贸市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安全生产“六查一打”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消除类似问题隐患。同时，聚焦重点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

强化隐患整治和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法，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区安委会、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执法检查，严厉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督促企业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向属地政府或部门交办，强化跟踪督促，确保整改闭环管理。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4〕1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出联合执法小分队，于2024年2月2日至6日赴你市，对金属冶炼等工贸重点行业企业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发现的主要问题隐患如下：

一、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

一是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现象较为普遍。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疏散通道堆放杂物、疏散楼梯堆放易燃物，部分摊位占用消防通道；李先生牛肉面大狮子胡同店就餐区域一处安全出口被堵塞。二是消防设备设施未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养。天津津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常闭式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失效，二层过道挡烟垂壁损坏，部分防火卷帘下方堆放杂物影响卷帘启停；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部分消火栓被遮挡、个别消火栓未能保持完好有效，部分灭火器存在损坏或者欠压现象。三是一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流

于形式。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机构未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消防安全组织架构,部分商户违规在室内对蓄电池进行充电;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和康弘综合门诊等单位二层窗户设有影响逃生的防盗护栏。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外包外租安全管理不到位

一是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较为普遍。部分企业和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清楚证件核验方式和渠道。天津市鑫达康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劳务公司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或无证在多家单位上岗作业;天津市特钢精锻有限公司1名员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未复审仍上岗作业。二是安全管理协议设置免责条款,存在安全管理漏洞。天津市特钢精锻有限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的高压电力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议,存在免除或转嫁安全管理义务条文内容。

三、农贸市场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抽查发现,虽然近期多个监管部门对农贸市场等单位开展过安全检查,但成效甚微,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等反复强调并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隐患仍普遍存在。反映出天津市对农贸市场等单位监管工作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三管三必须”在具体工作中落实不力,形成了安全管理的“真空地带”,造成农贸市场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效果不佳,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悬空,一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屡查屡犯”。

请你委高度重视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切实做好整改工

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彻底整改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认真严格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同时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二是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细致开展排查整治,坚决果断采取整改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三是强化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企业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外包外租安全管理。四是针对农贸市场等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专项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确保经营安全。五是切实做好春节后复产复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科学分析研判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通过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单位进行一轮集中检查,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发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把安全压力和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请于2024年3月19日前将执法处罚(含“一案双罚”等)、责任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一、天津市鑫达康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张某鹏和南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持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从事电气焊作业。(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情形)

二、天津市特钢精锻有限公司

1. 特种作业人员肖某磊操作证超期未复审,从事电气焊作业。(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情形)

2. 与外包单位天津市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压电力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议,存在免除或转嫁安全管理义务内容。(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情形)